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1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153；传真：0533-6967153）。

   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     2017年，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   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    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2017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    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    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    1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情况：制定印发了《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建立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及失信联合惩戒等一系列信用建设工作文件，明确了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、任务分工和工作重点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“双公示”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，认真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七日内公示工作要求，将“双公示”信息在高青政务网和“信用淄博”网站等综合性政务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，2017年，全县共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汇总报送“双公示”信息24985条（其中，行政许可22643条，行政处罚2342条）。

    2、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信息公开情况：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（2016年本）、《山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（山东省2017年本）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号令）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管理规定，2017年，项目立项共计347件，其中项目备案263件、项目核准19件、项目审批65件。依据信息公开要求，项目立项信息在高青县政务网进行了公开。



    3、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信息公开情况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的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服务滩区迁建这个主题，通过全媒体渠道，加大多层次宣传，强化全方位推介，全力推动全县滩区迁建工作顺利开展。在今日高青、淄博晚报等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工作信息30条。完成常家镇、黑里寨镇、木李镇外迁安置社区规划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等公开招投标公告。

    4、工作动态信息公开情况：全面及时地反映发改工作动态，充分展示工作中好的做法、成果和亮点，总结提炼工作经验，通过高青县政务网等平台公布工作信息168条。

    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     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     2017年，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全部按时答复。

   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     2017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      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     2017年，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；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；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     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     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解读质量不高；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。

    2018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用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附：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2月27日

附件1

**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**（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　　　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　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347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　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1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　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　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　4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1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 |
| 　　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人次 | 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人次 | 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人次 | 0 |
| 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　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　2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　1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　1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　 |
| 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　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　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　20 |